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勞訴字第7號

原　　告　高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余榮輝
訴訟代理人　羅榮義
兼送達代收人
被　　告　楊智凱

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本院109 年度審易字第1018號），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109 年度審附民字第433 號），由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民國110 年1 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楊智凱應給付原告新台幣玖拾肆萬壹仟元，及自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6年9月起擔任址設高雄市〇〇區〇〇〇路〇〇〇號之高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高都公司）九如營業所（址設高雄市〇〇區〇〇〇路〇〇〇號）業務代表，負責銷售汽車，收取購車款、配件款等業務，為從事業務之人。詎被告於108年6至7月期間，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業務侵占之接續犯意，陸續將附表各編號所示客戶交付之款項，易持有為所有而予以侵占入己，金額共計新臺幣（下同）94萬1000元，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94萬1,000元，及自109年9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本院卷第13頁）。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然其前已到場稱：同意原告請求。（本院勞專調卷第41、42頁）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除有客戶方怡中汽車買賣契約書及應收帳款查詢（應收帳款別）報表、許佳祺汽車買賣契約書、配件買賣契約書及應收帳款查詢（應收帳款別）報表、客戶蔡增雄汽車買賣契約書、應收帳款查詢（應收帳款別）報表及配件買賣契約書、客戶陳建吉、陳俊彥、許珮君配件買賣契約書等件於刑事卷宗可佐，並經本院刑事庭以109年度審易字第1018號刑事判決認定被告犯業務侵占罪確定，有該案刑事判決附卷可稽（本院勞專調卷第13至17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本院勞專調卷第41、42頁），堪認原告主張屬實。從而，本件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求為命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判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8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吳芝瑛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8　　日

書記官　劉玟君

附表

編號	客戶名稱	項目	金額	侵占日期	侵占地點
1	方怡中	車款	63萬7800元	108 年6 月中旬	高都公司
2	許佳祺	車款配件款	14萬5100元 2 萬2000元	108 年7 月上旬	高雄市○○路麥當勞
3	蔡增雄	車款	10萬5700元	108 年7 月下旬	高雄市○○路國泰世華銀行

（續上頁）

4	許珮君	配件款（隔熱紙差額）	500元	108 年6 月中旬	高都公司
5	陳鍵吉	配件款	6100元	108 年7 月下旬	高都公司
6	陳俊彥	配件款	2萬3800元	108 年7 月下旬	小港區　山銀行
侵占總金額：94萬1000元					